## 一、投标函

**致：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我方全面研究了“（项目名称）”招标文件（TWZB2025-106-1）的全部内容，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。我方正式授权（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我方 （投标单位的名称）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。

在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,并负法律责任。

1、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我方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，￥ 。

3、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、质疑和投诉的权利。

4、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。

5、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在收到招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（2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。

（3）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。

（4）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。

6、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，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8、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，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。

9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，请按下列地址联系：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邮件：

开户银行:

帐 号：

日 期：